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说明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拟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同时，公司拟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

